

<<公司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司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5717

10位ISBN编号：7562045712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赵旭东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02出版)

作者：赵旭东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作者简介

赵旭东，男，山东栖霞人。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兼商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

1999年被评为“北京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2002年被评为“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005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并担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2004年起担任公司法修改专家小组成员。

独著和主编《法人制度论》、《公司法学》、《公司与企业法纵论》、《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研究》等十余部学术著作。

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发表数十篇学术论文。

主编《公司法评论》专刊并担任《法制日报》专栏主持人。

<<公司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 1 第二节 公司的类型 / 8 第三节 公司与其他企业法律形态 / 17 第四节 公司法的性质及公司法律体系 / 23 第二章 公司人格 第一节 公司人格的取得 / 28 第二节 公司名称和住所 / 37 第三节 公司能力 / 41 第四节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 49 第三章 公司设立 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述 / 54 第二节 公司设立条件 / 60 第三节 公司设立方式 / 67 第四节 公司设立程序 / 71 第五节 公司章程 / 81 第六节 公司设立责任 / 96 第四章 公司资本与股东出资 第一节 公司资本概述 / 103 第二节 公司资本原则和资本形成制度 / 107 第三节 公司的增资和减资 / 113 第四节 股东出资 / 117 第五章 公司股东 第一节 股东概述 / 145 第二节 股东名册 / 151 第三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156 第六章 公司股权与股份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 176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190 第七章 公司组织机构 第一节 公司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 / 213 第二节 公司组织机构的类型 / 215 第三节 公司的权力机构 / 216 第四节 公司的执行机构 / 221 第五节 公司的监督机构 / 228 第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责任 / 232 第八章 公司债券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述 / 243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让和偿还 / 249 第三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 / 261 第九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概述 / 266 第二节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268 第三节 公司税后利润分配 / 277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与公司组织变更 第一节 公司合并 / 283 第二节 公司分立 / 293 第三节 公司组织变更 / 298 第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公司解散 / 303 第二节 公司的清算 / 313 第十二章 特种类型公司 第一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323 第二节 国有独资公司 / 332 第三节 上市公司 / 336 第四节 外商投资公司 / 350 第五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352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 357 第二节 公司设立过程中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 360 第三节 公司存续过程中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 366 第四节 公司清算过程中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 369

章节摘录

版权页：公司是法人，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公司民事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和消灭，并且范围相同。

公司在其行为能力范围内的行为，由公司机关来实施，是公司的行为。

法人的行为，必须借助自然人才能实施，自然人在一定场合被认为是公司机关。

公司机关与公司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就像自然人以口说话、以手写字、用脑思考，口、手、脑等自然人器官与自然人的关系一样。

公司机关的行为是公司的行为。

公司法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统称为公司的组织机构。

1.公司代表机关。

公司是法人，通过其代表机关对外作出意思表示，体现公司行为能力。

公司的代表机关也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法》第13条）我国法定代表人制度具有以下特点：唯一性，即一个公司只有一个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唯一能代表法人行使职权、代表法人参加民事活动的公司主要负责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务身份法定性。

1993年《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5年《公司法》仍保留了法定代表人的唯一性，但在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身份上给公司多一点选择，允许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决定是由董事长、执行董事还是由经理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营业执照载明事项和公司章程的记载事项，也是公司登记事项。

法定代表人在公司控管结构中占据重要地位，他的许多权限是法定的。

申请设立公司，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是应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文件之一。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20、21、27条）法定代表人在公司诉讼中占据了重要位置，公司由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起诉状和上诉状要载明法定代表人姓名。

（《民事诉讼法》第48、121、165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纸面股票的，股票要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债券上签名、公司盖章。

（《公司法》第129、156条）。

<<公司法>>

编辑推荐

《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公司法(第2版)》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